

焦作市人民政府 关于2023年财政决算和2024年上半年财政预算 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4年8月29日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焦作市财政局局长 陈宁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2023年财政决算和2024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3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1.全市收支情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43.6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00.3%，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调入资金、债务转贷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收入总计405.3亿元；支出完成302.4亿元，为调整预算的89.9%，加上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终结余等，支出总计405.3亿元。

2.市级收支情况。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7.2亿元（含

示范区 10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7%，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上年结余、调入资金、债务转贷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收入总计 288.4 亿元；支出完成 90.9 亿元（含示范区 13.5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8.2%，加上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债务转贷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终结余等，支出总计 288.4 亿元。

3.转移支付情况。2023 年，上级对我市转移支付资金 162 亿元，较上年增加 13 亿元。其中，返还性转移支付 11.5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135.3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15.2 亿元。我市对县（市、区）转移支付资金 124.9 亿元，较上年增加 6.8 亿元，其中，返还性转移支付 6.7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105.4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12.7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全市收支情况。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5.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1%，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调入资金、债务转贷收入等，收入总计 200.4 亿元；支出完成 12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70.4%，加上上解上级支出、调出资金、债务还本支出、年终结余等，支出总计 200.4 亿元。

2.市级收支情况。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9.1 亿元（含示范区 8.5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8.5%，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上年结余、调入资金、债务转贷收入等，收入总计 152 亿元；支出完成 58.5 亿元（含示范区 7.5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3.2%，加上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调出资

金、债务还本支出、债务转贷支出、年终结余等，支出总计 152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全市收支情况。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6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4.7%，加上上级补助收入等，收入总计 66.1 亿元；支出完成 46.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3.1%，加上调出资金、年终结余等，支出总计 66.1 亿元。

2.市级收支情况。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5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6%，加上上级补助收入，收入总计 52.7 亿元；支出完成 46.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3.8%，加上调出资金、补助下级支出、年终结余等，支出总计 52.7 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全市收支情况。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01.2 亿元，为年预算的 106.9%；支出完成 91 亿元，为年预算的 100.2%。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0.2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75.9 亿元。

2.市级收支情况。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85.3 亿元（含示范区 0.72 亿元），为年预算的 102.2%；支出完成 81.8 亿元（含示范区 0.56 亿元），为年预算的 99%。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3.5 亿元（含示范区 0.16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38.6 亿元（含示范区 2.05 亿元）。

（五）政府债务

1.全市债务情况。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570.2 亿元，省财政厅核定我市 2023 年政府债务限额为 571.9 亿元，全市政府债务余

额未超限额。当年还本付息 46.3 亿元，其中，本金 30.3 亿元，利息 16 亿元。

2. 市级债务情况。 市级政府债务余额 219.1 亿元，省财政厅核定我市市级 2023 年政府债务限额为 219.6 亿元，市级政府债务余额未超限额。当年还本付息 18.5 亿元，其中，本金 12.3 亿元，利息 6.2 亿元。

全市和市级决算详细情况已在决算草案中说明。

总的来看，2023 年财政运行基本平稳，各级财税部门认真落实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有关决议和市人大常委会要求，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扎实推进积极财政政策落地见效，有力支持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但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工作仍面临不少困难：财政收入稳定增长的基础尚不牢固，民生及重点领域等刚性支出压力持续加大，财政收支矛盾仍较为突出；有的单位预算编制不够完整，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预算管理水平有待提升；绩效意识尚未树牢，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不够，过紧日子理念不强，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有待加强；全市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但个别地方风险水平偏高，债务风险不容忽视。

市审计局对市级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市政府高度重视，把意见和建议按类别和单位落实到有关部门和县（市、区），要求按照审计意见，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整改。市财政局积极组织整改落实工作，有的问题已在审计过程中整改，有的问题正在从制度建设层面研究具体整改措施。

二、2024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主要工作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科学研判财政收支形势，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落实落地，对于促进全市经济健康平稳运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今年以来，全市各级财政部门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依法加强和改进财政预算管理，全市财政运行总体保持平稳态势，风险整体可控。

（一）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6.5 亿元，为年预算的 50.6%。其中，税收完成 50.7 亿元，为年预算的 43.9%，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66.3%；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51.5 亿元，为年预算的 49.3%。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7.4 亿元(含示范区 5.27 亿元)，为年预算的 61.2%。其中，税收完成 8.12 亿元（含示范区 4.23 亿元），为年预算的 45.1%；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5.4 亿元（含示范区 9.64 亿元），为年预算的 42%。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半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3 亿元，为年预算的 13.4%；支出完成 26.4 亿元，为年预算的 21.3%，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新增专项债券集中在上半年发行，增加支出较多，基数较高。

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5.81 亿元（含示范区 3.04 亿元），为年预算的 10.1%；支出完成 7.19 亿元（含示范区 1.35 亿元），

为年预算的 12.2%，主要原因同全市。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半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1.9 亿元，为年预算的 35.3%，主要原因是国有产权转让收入同比有所减少；支出完成 10.4 亿元，为年预算的 33.9%，主要原因是根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进度，安排相应支出。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0.7 亿元，为年预算的 33.9%，主要原因同全市；支出完成 10.2 亿元，为年预算的 33.4%，主要原因同全市。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上半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56.8 亿元，为年预算的 56.1%；支出完成 42.4 亿元，为年预算的 45.6%。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49.0 亿元(含示范区 0.38 亿元)，为年预算的 55.4%；支出完成 37.2 亿元（含示范区 0.29 亿元），为年预算的 44.8%。

5.政府债务

上半年，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为 60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52.5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448.5 亿元。全市政府债务限额为 641.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53.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487.7 亿元。全市政府债务余额未超限额。上半年还本付息 26 亿元，其中，本金 17 亿元，利息 9 亿元。

市级政府债务余额为 224.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58.1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66.1 亿元。市级政府债务限额为 234.3 亿

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58.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75.8 亿元。市级政府债务余额未超限额。上半年还本付息 15.4 亿元，其中，本金 12.3 亿元，利息 3.1 亿元。

（二）上半年财政主要工作

1.财源建设成效明显。深入实施财源建设培育行动，不断夯实财源基础，推动财源规模增长和质量稳步提升。

收入质量持续向好。落实财源建设实施意见，围绕收入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强化财税协同，引导财政收入提质、向实。上半年，全市税收收入完成 50.7 亿元，税比为 66.3%，居全省第 7 位，其中，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主体税种完成 35.1 亿元，占税收比重为 69.1%，比去年同期提高 7.3 个百分点，居全省第 5 位，与去年相比提高 4 个位次。

财源规模持续提升。坚持把推动产业发展作为财源建设的主导方向，围绕壮大“3+13+N”产业链群，精准支持先进制造业、“专精特新”等行业领域，巩固壮大财源基础，198 家重点税源企业税收完成 25.4 亿元，同比增长 6.5%。

启动税费协调共治。研究起草《焦作市税费共治保障办法（试行）》，将 38 个市直部门 118 项信息纳入涉税涉费共享清单，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实现信息共享。启动固体废物排放环保税征收，预计可实现新增税收 2.5 亿元。

“三资”盘活持续发力。围绕低效闲置存量资产资源有效盘活，重点谋划再生水综合利用、技师学院老校区资产、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等 6 个盘活项目，预计可增加财政收入 5 亿元。

2.重点服务精准有力。围绕全市重点中心工作，充分发挥财政职能，服务重大战略、重点项目实施。

全力支持重大项目实施。强化资金要素保障，安排项目前期经费 1 亿元，全力支持“项目为王”战略实施。围绕“三十工程”资金要素保障，拨付重大项目前期经费 5689 万元，重点支持省道 230“太行云天”旅游公路、十一中迁建等 15 个项目。

支持“345”创新行动。围绕“3+13+N”产业链群做大做强，持续加大财政投入，成功争取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16 亿元、惠及企业 46 家，争取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 2840 万元。落实《焦作市科技创新奖励资金管理辦法》，科技支出投入 2.65 亿元，支持科技企业梯次培育、深化院（校）地合作等。

支持城乡融合发展。投入财政衔接资金 3.98 亿元，兑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2.36 亿元，统筹资金 4.53 亿元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提升等。投入资金 2.15 亿元，用于维护城市运转，提升城市功能品质。下达市级环保专项资金 5558 万元，涉及项目 48 个，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

3.财政政策加力落实。坚持财政政策靠前发力，集中财力办大事、保重点。

支持国债项目建设。建立增发国债项目实施工作机制，全面落实增发国债资金使用全流程监管要求，及时足额拨付国债资金。我市共争取到增发国债资金 6.91 亿元，重点用于基层防灾能力提升、气象台站灾后恢复重建等 26 个项目。

加强直达资金管理。持续加强直达资金常态化管理，确保资

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截至目前，分配下达中央直达资金 36.3 亿元，实现支出 22.6 亿元，支出率 62.3%，主要用于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社会保障、就业补助等方面，惠及群众 36.2 万人次。

发挥基金撬动作用。建立与优势资本、前海方舟等的战略合作关系，充分发挥基金招商作用，设立 2 亿元焦投天使投资基金，出资 2 亿元参与前海股权投资基金（二期），为我市项目建设、企业培育和科技成果转化提供稳定资本支持。

4.基本民生有效保障。聚焦“一老一小一青壮”，改进完善民生领域财政支持方式，坚持集中财力惠民生。

民生投入持续加大。上半年，全市民生领域支出完成 111.4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3.6%，重点民生领域保障有力。统筹各类财政资金，做好省、市重点民生实事资金保障。

支持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全面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资金上优先保障、资源上优先配置，优化财政教育资金支出结构，重点支持学前教育普惠性发展、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普通高中教育优质特色发展等。上半年，全市教育支出 23.1 亿元。

助力健康焦作建设。筹措资金 4.1 亿元，持续改进公立医院投入机制，不断提升区域医疗中心功能，努力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模式，大力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进一步在全市广泛普及健康知识，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助力健康焦作建设。

强化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管理。上半年，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补贴 77 项，发放补贴资金 8.6 亿元，惠及群众 270

万人次，使用社保卡领取补贴的比例达到 100%，有力推动各项惠民惠农政策落地见效。

5.财务管理不断加强。健全财政资源统筹机制，严肃财经工作纪律，全面提升财务管理现代化水平。

强化支出标准建设。开展“标准化体系建设年”活动，出台《焦作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2024年版）》，积极推进涵盖各领域的财政支出标准建设。

优化政府采购。持续发挥“限额以下服务及工程类采购平台”作用，降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成本，目前已累计节约资金 4645 万元。搭建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累计办理 198 笔企业贷款、融资 6.5 亿元，助力中小企业纾困解难。

加强财会监督。聚焦增发国债资金监管、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化解情况、违规利用财税政策招商引资问题等 5 项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整治，发现问题严肃问责，持续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

6.各项改革稳步推进。坚持守正创新，系统谋划、统筹推进各项改革。

推动国企改革深化提升。制定《焦作市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国有企业主动承接并服务重大项目建设，承接北部山区生态修复和浅山区综合整治开发、数智中心等 10 个“三十工程”项目，总投资 89.15 亿元，在履行重大使命中展现国企担当。

持续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充分整合我市优质文旅资源，4

月份成立焦作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目前已完成豫剧院、歌舞剧院、长城宾馆的股权划转工作。和上海优势资本联合成立上市孵化中心，完成9家上市后备企业尽职调查。

推动预算、评审和绩效一体化建设。成功入选省成本预算绩效管理“1+4”试点。积极探索预算评审、预算绩效的有机融合，谋划出台《进一步加强市级财政资金预算管理暂行办法》，构建事前有评估、事中有监控、事后有评价“三位一体”的预算管理闭环系统，加大事前预算评审评估力度。

7.风险隐患有效化解。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严格落实“三保”预算编制审核纠偏机制，对所有县（市、区）“三保”支出实行管控。上半年，全市“三保”支出82亿元，未发生因工资缓拨、拖欠等引发舆情和群体性事件等问题，市县“三保”运行总体平稳。

积极稳妥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和风险预警，对债务风险较高的县区发出风险预警函，积极化解隐性债务存量，严禁以任何形式新增政府隐性债务。上半年全市共偿还到期债券本息25.95亿元，未出现逾期。

持续清理政府拖欠企业账款。综合运用财力安排化解、调整债券化解、金融支持缓释等方式推进清欠工作。

三、2024年下半年财政主要工作安排

我们将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学习贯彻落实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四个聚焦”，严格执行市人大批准的

预算，落实全面深化改革工作部署，统筹做好“收、支、管、效”等各项工作，为实现全市经济发展“全年红”提供有力保障。

（一）培育壮大财政综合实力。强化财税运行调度，努力涵养财源税源，进一步盘活存量、培育增量、提升质量，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一是培育做大收入增量。**紧盯年度目标任务，压实县级征收主体责任，加快推进税费共治、固体废物环保税征收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清欠，确保预算收入应收尽收、足额入库。抢抓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国债、地方专项债券等资金机遇，加大与上对接，全力争取更多资金和项目落地焦作。**二是大力提升税源质量。**全方位加大对龙头企业、重点税源企业的服务保障力度，集成用好各领域惠企政策，稳定和拓展骨干税源。统筹发挥焦作综合优势，大力引进培育符合新质生产力的产业、项目、技术、人才等向焦作集聚，打造新质生产力增长点和财源增长点。**三是分类施策盘活存量。**围绕再生水综合利用、智慧停车、公共资源光储充、技师学院闲置校区、教育实训基地资产、市级疫情防控隔离点资产等项目，统筹采取“用、售、租、融”处置盘活方式，持续抓好盘活“三资”工作。

（二）增强大事要事财力保障。强化资金统筹，坚持集中力量办大事，全力以赴保障好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重大战略落实落地。**一是全力保障中心工作。**继续把服务“三十工程”、“3+13+N”产业链培育等作为财力配置和资金安排重点，统筹上级补助、自有财力等资金，协调运用财政、金融政策工具，制定筹资方案，提供财力支撑，确保重大决策部署落实落地。**二是强**

化专项债券、国债资金监管。紧盯专项债券项目、国债项目进度，督促项目单位加快施工进度，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做到早投入、早使用、早见效。三是提升政府投资基金使用效能。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撬动作用，推进天使基金、前海股权投资基金(二期)等发挥效益，谋划设立高质量发展母基金和新能源材料等产业子基金，通过国有资本市场化运作方式，引导更多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共同参与产业发展。

(三) 统筹推进重点领域改革。坚持守正创新，用改革的办法、创新的思维破解发展遇到的问题。一是落实财税体制改革。加强与上级财政沟通对接，争取更多地方自主财力，从市级层面做好统筹，形成推进改革合力，破解基层财政困难。围绕健全预算制度、优化税制结构、完善央地财政关系，做好改革事项承接，结合我市实际研究落实方案，确保中央和省级政策要求在我市落到实处。二是继续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进一步理顺市属国企领导人及重大事项管理机制，优化企业领导班子和企业管理层级，紧盯选人用人、投资方向、风险防控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建立覆盖国资监管机构及市属国有企业的责任追究机制，稳步提升国资监管效能。三是探索预算、评审、绩效有机融合模式。突出绩效管理导向，制定绩效与预算评审有机融合的机制办法，推动绩效、评审嵌入预算管理全过程，健全完善投入产出绩效管理机制，强化成本效益分析，提升“花钱问效、花钱有效”的紧迫感，不断提高财政支出的精准度、有效性。

(四) 稳妥有序化解各类风险。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统

筹“需要与可能”“当前与长远”，做好各类风险防控。一是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开展“三保”保障摸排核查，高度关注教师、离退休人员等特殊群体，指导县（市、区）调整优化工资发放时间，督促县（市、区）严格落实省财政厅“三保”支出管控政策，全力保障“三保”资金及时足额支付。二是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密切关注高风险地区债务偿还情况，降低债务风险等级，严禁以企业债务形式新增政府隐性债务，严守债务红线。综合运用盘活资产资源、开源节流，积极筹措资金，化解存量政府隐性债务。三是有效防范国有企业债务风险。指导、支持平台公司、国有企业拓宽收入来源，通过上缴国有资本收益等方式，按时偿还到期债务。将债务风险防范纳入国企考核体系，严格落实债券偿还“631”机制，严防债务“爆雷”。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在市人大及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严格执行人大各项决议，自觉接受市人大监督，积极有效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为打造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南实践先行区贡献更大的财政力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2024年上半年各县（市、区）财政收支完成情况表

附件

2024年上半年各县(市、区)财政收支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总量	增长%	其中:税收收入			总量	增长%
			总量	增长%	税比%		
焦作市	765258	-17.1	507266	-17.7	66.3	1514750	-22.6
市直	121744	20.6	38823	3.8	31.9	357491	-43.3
示范区	52710	-33.7	42344	-24.0	80.3	96377	-14.5
解放区	48043	-36.8	35067	-38.9	73.0	92061	-13.7
中站区	68952	-1.9	47077	-19.8	68.3	65007	-24.5
马村区	43930	3.0	28342	16.1	64.5	59660	38.4
山阳区	61850	-28.0	47913	-20.2	77.5	70371	-20.7
修武县	34731	-29.8	28011	-19.9	80.7	108231	-15.4
博爱县	62443	-4.0	38149	-15.0	61.1	97427	-30.3
沁阳市	77820	-26.3	55960	-21.9	71.9	167004	14.5
温县	56047	-7.5	47855	-4.0	85.4	100505	-22.9
孟州市	57855	-39.2	43408	-25.4	75.0	144908	-14.1
武陟县	79133	-13.8	54317	-13.5	68.6	155708	-11.4